

杭州海关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梳理2021年度杭州海关本级机关及各隶属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如对报告有疑问或有任何意见、建议，请联系杭州海关办公室，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黄龙路7号杭州海关；邮编：310007；电话：0571—87267180；电子邮箱：hzhg_zwgk@customs.gov.cn。

一、总体情况

（一）完善公开工作机制。

制发《2021 年杭州海关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统筹关区政务公开工作开展，确保年度政务公开工作思路清晰、重点突出。制发《杭州海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指引》，编制《杭州海关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答复模板》《隶属海关信息公开工作作业指导书》，配合政务公开工作规程等工作制度，明确要求、细化流程、落实职责，指导各隶属海关规范开展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处置及答复工作，统一关区政务公开答复口径。

（二）提升公开工作水平。

充分发挥杭州海关门户网站作为关区政务公开第一平台的载体作用，完善办事服务指南、行政执法事前事中公示、在线办事服务等网站版块栏目及功能应用，行政执法等政府信息公开更加主动全面。强化网站互动，专人专岗接收答复各类业务咨询、来信留言等。全年，累计答复门户网站咨询、来信留言 743 条，同比增长 46.5%，社会反响良好。12360 海关热线作为“分中心”顺利实现了与浙江省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的话务转接，我关热线积极服务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有了更大的平台支持，服务更加“声入人心”，全年累计接听解答来电咨询 50720 起，答复工作得到社会工作好评。各隶属海关业务现场公开公示软硬件设施设备建设进一步完备，均能在办事服务窗口设立对外咨询服务专岗，开设对外咨询电话，做好咨询答复工作。

（三）强化队伍能力建设。

开设政务公开工作专栏，及时发布政务公开各项工作制度要求，交流政务公开工作经验做法，在关区内部形成信息交互顺畅、执法尺度统一的政务公开工作整体氛围。加强关区政务公开日常管理，强化队伍建设，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培训对象覆盖机关各职能部门、各隶属海关处科级领导干部总计148人。定期开展“以案说法”，组织解读海关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典型案例，指导依申请公开办理答复。压紧压实主体责任，强化监督检查。定期抽查关区政务公开接收岗位及联系渠道的日常管理情况，及时通报问题不足，强化问题整改，形成闭环管理。

（四）发挥建言献策作用。

重点围绕海关政策传达执行情况、政务公开工作情况，采取书面与实地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专项调研，回收《海关政务公开工作情况汇总》等书面调研材料 39 份，选取钱江、金华及义乌等隶属海关开展工作调研，累计走访业务现场 7 个，面对面访谈处科级领导干部 40 余人，回收调查问卷 427 份，撰写专题调研报告，为总署办公厅推进基层公开标准化建设积极建言献策。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3	2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81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439		
行政强制	437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9	3	0	0	0	0	5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1	0	3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1	3	0	0	0	0	2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20	0	0	0	1	0	21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5	0	0	0	0	0	5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1	0	0	0	0	0	1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3.咨询事项，指引咨询渠道	1	0	0	0	0	0	1
		4.申请人撤销申请	2	0	0	0	0	0	2
	(七) 总计		50	3	0	0	1	0	5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1	0	0	1	0	0	0	0	0	0	0	0	1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2020 年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

2020 年，我关年报中所提问题两项：一是关区政务公开队伍整体能力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岗位工作人员的综合能力水平培训不足。二是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前的信息审核把关有待进一步强化，客观上存在审核把关的程序要求执行不够规范，信息内容的审查把关不够严肃认真的情况。目前均已整改，情况如下：

一是完善长效工作机制。制发《杭州海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指引》，编制《杭州海关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

答复模板》，配合关区制定的政务公开工作规程等工作制度，指导各隶属海关规范开展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处置及答复工作，统一关区政务公开答复口径。指导各隶属海关编制《隶属海关信息公开工作作业指导书》，明确要求、细化流程、落实职责。

二是强化职能指导。与法规部门建立联系配合机制，妥善应对职业打假人公开申请，结合申请答复典型案例，开展“以案说法”，推动公开答复合法合规。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培训。邀请总署办公厅公开处负责人及法规部门业务骨干，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培训对象覆盖机关各职能部门、各隶属海关处科级领导干部总计 148 人。同时，强化监督检查。通过公开邮箱、EMS 等方式，抽查关区政务公开接收岗位及联系渠道的日常管理情况，结合总署门户网站季度检查，及时通报问题不足，强化问题整改，形成闭环管理。

（二）2021 年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不足

隶属海关公开标准化建设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事项需报告，全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